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江苏省标准 创新贡献奖的通知

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市监标〔2021〕216 号，见附件 1），现就我市组织申报 2021 年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每 2 年评一次，今年为首次评选。请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本领域加强宣传，把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工作成效突出单位推选出来，争创省级标准化工作最高荣誉。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注重面上宣传和发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2.各拟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省市场局申报通知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了解奖项设置规定和具体要求，对照申报条件，选择适合的申报奖项，精心组织编写申报材料。存在疑问的，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

3.各拟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向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科室提出申报意向，各区局汇总后报送市市局标准化管理处，以便根据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申报辅导。

4.各申报单位应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

---

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报所在区市场监管局。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见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公示证明材料，按顺序编排，装订成册。各区局汇总后，于11月5日报市市场监管局，逾期不予接收。

5.市市场监管局与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会商、审核后，对拟推荐对象进行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项目、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并经查实的，不予推荐上报省局。

工作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董晓燕、赵敏，联系电话：83630736、83630617，邮箱：njsbzhc@163.com。

- 附件：1.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市监标〔2021〕216号）  
2.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  
3.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

